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1月15日第73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員工作業安全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主任兼任，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以上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秘書室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之單位主管。
 - (三) 健康管理師。
 - (四) 庶務組、設備組及活動組。
 - (五) 教師會代表一名。
 - (六) 職員代表一名(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代表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(二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(三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四)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- (五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六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(七) 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(八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九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(十) 考核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十一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(十二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委員因故出缺時：委員由其職務銜接人員續任，或由校長另行指定人員擔任，並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